

濮阳市应急管理局濮阳市自然灾害
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抗洪救灾类
装备采购项目（C包）

（招标文件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46）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需方）：濮阳市应急管理局

供货单位（供方）：河南省路科威公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4年7月12日

政府采购合同

供方：河南省路科威公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需方：濮阳市应急管理局

供需双方根据 2024 年 6 月 21 日河南省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1. 采购项目

濮阳市应急管理局濮阳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抗洪抢险类装备采购项目（C包）

2. 货物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除雪除冰车	品牌：中联 型号：ZBH5250TCXZZE6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辆	5	890000	4450000
合计	大写：肆佰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4450000 元				

3.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450000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交付、验收、上牌照、买车辆保险、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需方不再另向供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

二、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要求：供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项目价格及技术参数明细表”中承诺的实际参数相一致。

合同货物上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商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供方交付的车辆（整车）应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所交付车辆已取得办理车辆产权所必需的一切手续资料（含上牌），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提供的所投车型的专项汽车改装公告型号须与所投产品车辆型号一致。供方负责对所投车辆在需方当地上牌照。否则，需方有权按照供应商虚假投标处理，解除合同，并向上级部门上报相关情况。

2. 售后服务：供方应严格执行和落实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其中包括，提供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接到用户服务需求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服务，1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所有液压元件、电器元件及非磨损类的零件，供方负责免费更换（易损易耗件除外）；人为损坏的，供方只收取更换配件的成本费，免上门费、工时费。按市场价优惠15%为用户提供所需配件。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5日内，将货物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由需方组织货物验收。

供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车工具等资料交付给需方；供方为执行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需方所有。供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方应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货物验收时，供方应向需方验收小组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证明资料，并同时向生产厂家设立的维修中心提供一套完整的操作、维修技术资料，包括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底盘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等。

四、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度的40%；

第二阶段：货到验收2个月后，如使用正常，无质量问题，且服务到位，支付合同额度的30%；

第三阶段：如地方配套资金到位，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额度的30%。

五、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付货物款总额5%的违约金。

2.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货物款总值10%的违约金。

4.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1%的违约金。

六、侵权责任

1. 合同签订后，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2. 供方所出售货物的知识产权担保及其限制权力归供方所有。需方保证不对供方货物进行复制、泄露、销售给第三方使用，否则负有侵权责任。

七、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如果本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4. 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所在地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6.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供方、需方各持2份，濮阳市财政局、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持1份。

供方：河南省路科威公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黄河路与濮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3393760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濮阳分行

帐号：253310366767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2日

需方：濮阳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濮阳市京开大道439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7603939186

签订地点：濮阳市华龙区